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2月11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谨表示我对于被以色列当局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死亡和该国当局对这些被拘留者一贯施加酷刑和人身虐待,感到痛苦和深切的愤慨。

根据1992年2月5日巴勒斯坦人权新闻中心发表的资料,耶路撒冷一名35岁的居民Mustapha al-Akawi于2月4日在被占领西岸的希布伦监牢里被审问时死亡。Akawi于1月22日被捕,因以色列情报局要求延长对他的拘留而提送希布伦军事法庭。军事法官命令将Akawi的拘留延长8天(而不是以色列情报局所要求的30天),然后告诉Akawi的律师Lea Tsemel,受害者申诉受审讯时遭到殴打,并让法官看他臂上和肩上的很深的伤痕。Akawi在被拘留和前往法院出庭期间他的律师未获准与之面谈。2月4日受害人的父亲被传到耶路撒冷警察总局,在那里,他父亲的律师当他父亲的面打电话到希布伦监牢,获悉Akawi死亡。以色列当局没有就死亡原因提供任何资料。

根据法新社的报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2月5日表示正在调查 Akawi 先生在希布伦监牢死亡的情况。红十字委员会驻以色列代表告诉法新社说,1989年以来该监牢已有五个被拘留者在审讯后死亡。

1991年12月3日,巴勒斯坦人权新闻中心发表了一个报告,其中提到以色列在希布伦的军事总部进行审讯时“一贯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电击酷刑”。方法是用细电线通到被拘留者的头、颈、臂、腿和生殖器加以电击。该报告的结论是:“审讯者对被拘留者施加这种酷刑而审讯者的上司乃至其他人不知情是很难说得过去——事实上几乎不可能——的事。为编写该报告而访问的所有巴勒斯坦人都曾受过其他形式的酷刑(身体各部分遭长时间殴打,被威胁处死,被迫观看酷刑等)。根据该报告,1987年以来至少有10名巴勒斯坦人在审讯时死亡。

1991年7月大赦国际在一份关于被占领领土军事司法系统的特别报告中指出,“现有的大量证据显示,(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在审讯时确实一贯受到身心的虐待,构成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991年3月,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发表了一个报告,其中指出,当前经常使用的某些审讯方式是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禁止使用暴力迫供的以色列法律所禁止的。该报告说,根据曾遭迫供的41名巴勒斯坦人的证言,计有11种非法审讯手段。该报告总结说,军事司法作业,尤其是在起义期间,破坏了法律制度所规定的禁令和保护措施,特别是长期单独监禁而不许与律师面谈,以及给予以色列情报局广泛的权力。使其能毫无顾忌地虐待被拘留者。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坚决谴责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身心酷刑的行为,这完全违反了以色列最近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1和32条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紧急呼吁你和所有有关各方,尤其是负责监督各有关条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确保采取一切

必要的措施,使以色列立即停止用非法方式对待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并遵守其国际义务。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